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幼兒保育科科學會 組織章程

民國 102 年 4 月會員大會及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會員大會及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會員大會及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2 月會員大會及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會員大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自治性學生社團組織輔導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學會全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科學會」，簡稱為幼保科學會。

第三條 成立宗旨：

- 一、提供本科學生生活、課業之關懷協助，以提升學習風氣及專業知能，促進全人發展。
- 二、做為本科學生與科、學校溝通平台，協助反應及解決學生問題。
- 三、配合科目標及學校政策辦理相關活動，促進科學會、科及學校之發展。
- 四、擴展服務學習範圍，以發揮馬偕博士「寧願燒盡，不願鏽壞」之精神。
- 五、促進本科學生與其他科系、社團之交流，以達多元學習之效果。

第四條 學會會址設於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

###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五條 本校幼保科學會設顧問一人，另置輔導老師一位，由科主任指派。

第六條 本科學生會設有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下設有活動組、公關組、美宣組、總務組、文書組及器材組共六組，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以利會務之推行；另設有監察委員及顧問團，協助科學會活動之進行。

第七條 輔導老師之職責：

- 一、審查各項活動計劃與預算。
- 二、輔導與推動各項活動。
- 三、指導與考核各組工作。
- 四、監督正、副會長工作。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及各組之職掌：

- 一、會長：(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對內領導幹部

(三)負責會務之規劃、執行與評價及相關會務之決策。

二、副會長：(一)輔助會長之職務

(二)會長因故不克出席時之代理人，執行會長分派之會務。

三、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一)負責會議通知及幹部會議紀錄

(二)負責獎狀及證書製作

(三)社群網頁經營管理

四、活動長及副活動長：(一)負責會務相關活動的籌劃及推動。

五、公關長及副公關長：(一)負責活動邀請及宣傳。

(二)代表本會對外活動交流

六、美宣長及副美宣長：(一)負責名片、各活動海報等文宣設計

(二)場地規劃及佈置

(三)支援各項活動之美工事宜。

七、文書長及副文書長：(一)負責學會所有文書檔案、會議記錄之建檔及管理。

八、總務長及副總務長：(一)負責預算彙整與編製、經費收支、帳目製作。

(二)定期公布科費收支明細。

(三)協助物品之採購。

九、器材長及副器材長：(一)負責活動攝影及相片之整理建檔。

(二)器材設備之建檔及管理。

(三)負責活動當日器材設備之管理使用。

十、監察委員之權利如下：

(一)監察科學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預算。

(三)提出罷免會長或各幹部之議案。

(四)參與會員代表大會。

(五)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十一、顧問團之職務與義務：

(一)有權利參與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

(二)顧問團需派二人或二人以上擔任各項選監工作。

(三)協助並指導各幹部。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及幹部等人員產生方式：

一、會長、副會長之產生應符合下列標準及程序：

(一)會長、副會長由幼保科學會及幼保科二年級各班各推派一名代表，參加競選。

(二)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名單，須請科主任核示。

(三)會長、副會長任期均為一學年。

(四)會長、副會長二年級上學期總成績需 70 分以上及操性成績需 80 分以上。

二、於每年五月由幼保科全體同學投票，依票數高低分別遴選出會長及副會長各一

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二人同票數者，依抽籤決定。

三、會長於任內，因退學、課業或其他原因不能繼續任職時，應向指導老師提出辭呈，經核准後辭職並公佈。

四、會長當選後因故不能視事或出缺，由副會長代理相關職務。

五、會長依科學會組織架構遴選執行秘書及其他六組之組長及副組長，經指導老師及科主任後認可擔任之。

六、監察委員由各班推派兩名代表擔任。並互推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一位。

七、顧問團之資格入會滿一年以上之卸任優秀幹部，經推選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產生，其任期為一年。

第十條 科學會對全體會員負責，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會長及全體幹部應列席做工作計劃、會務概況、執行結果及經費運用情形報告。

第十一條 科學會幹部每月或視情況舉行幹部會議乙次，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幼兒保育科學生均為當然會員，得繳納會費及出席會員大會，並遵守學會章程及決議案。。

第十三條 會員之權利：

- 一、選舉權
- 二、被選舉權
- 三、提案權
- 四、表決權
- 五、罷免權
- 六、監察權
- 七、參與學會各項活動
- 八、其它

### 第四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由各班推派兩名為該班會員代表，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舉行乙次，一學期共舉辦兩次，若遇重大事件由會長或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申請，並表明會議之目的及召集理由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會員代表出席，始得開會；結果須由出席代表二分之一通過，方可決議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之職權

- 一、有參與會員代表大會之權利及義務。
- 二、有轉達會員意見至科學會之義務。
- 三、有轉達科學會之工作進度及決議事項予會員之義務。
- 四、審查科學會工作計劃、會務概況、執行結果及經費運用情形。
- 五、行使罷免權。

## 第五章 罷免

第十七條 會長於任內，若有違反本組織章程條例或其行為嚴重毀損本科及本校聲譽時，經本會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向監察委員以書面提出彈劾案，彈劾案提出後，監察委員應立即組織五人以上調查小組，查明事實真相，並聽取雙方答辯經討論後，進行彈劾案之表決，表決的通過須以三分之二之監察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表決通過為之。

第十八條 會長彈劾案，經會員代表大會進行會長罷免認可投票，罷免的成立須有三分之二會員代表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表決通過，始可成立。

第十九條 幹部於任內，若有違反本組織章程條例，行為嚴重毀損本科聲譽或未克盡職責，可由會長召開幹部會議，彈劾未盡職責者，報請輔導教師，並經會會員大會通過，再遴選幹部，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擔任之。

## 第六章 交接

第二十條 本會幹部之交接，應於每年六月完成。

第二十一條 應交接物件如下：

- 一、本會會印
- 二、會計原始憑證、帳冊及報表
-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 四、財產及財產清冊
- 五、文書、會議及活動存檔資料
- 六、其它相關之物件

##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科學會經費來源、繳交及退費方式

一、經費來源：

- (一)會員繳交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他

二、本會會員應於入學時分三年繳交。

(一)一般學生繳費原則：

- 第一學年繳交 1000 元。
- 第二學年繳交 800 元。
- 第三學年繳交 800 元。

(二)低收入學生繳費原則：

- 第一學年繳交 500 元
- 第二學年繳交 400 元
- 第三學年繳交 400 元

請於上學期期初會員大會公告繳費原則，並調查各班具低收身份之學生名單，繳費時需繳交低收證明才可減免。

轉學生繳費原則:如為下學期（第二學期）轉入，則收取該學年會費的二分之一。

三、退費原則:

當學年度已繳交會費，因故休、退、轉學者，得附證明且主動申請退會費。

（一）上學期(八月至一月)申請退費者，得以退該學年會費二分之一。

（二）下學期(二月至七月)申請退費者，得以退該學年會費四分之一。

（三）四年級以上，因故休、退、轉學者，不得退費。

第二十三條 會費由各班班長收齊後交給科會總務組長，由總務組長負責收付、登帳、公布，由全體會員監督。

第二十四條 科學會費之保管方法：於學校附近郵局開立帳戶，帳冊存放總務組，印鑑分別由指導老師及會長各自保存。本會費各支款須填寫申請書，經總務組、會長及指導教師簽核，得以支領。

第二十五條 總務組每學期須製作收支表，公告經費使用狀況。

第二十六條 本會費動支由會長提出具體計劃後支用，權責劃分如下：

一、新台幣一千(含)元以下由總務長核定。

二、新台幣一千元至五千(含)元由會長核定。

三、新台幣五千元以上由指導老師核定。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及幼保科務會議核准後，提至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